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金訴字第27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吳宗旺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30  
09 5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94號），被告等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 
10 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  
11 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  
12 序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吳宗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 
15 月；如附表A所示之沒收併執行之。

16 事實及理由

17 一、按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，準用第454條之  
18 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定有明文。  
19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起訴書）所示下  
20 列部分更動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：

- 21 1. 附件犯罪事實之「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」增為「、行使偽造私  
22 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」。
- 23 2. 附件犯罪事實之「攜帶該文件，於上開約定時、地，交付前  
24 揭文件予何風雲而行使之」增為「攜帶該文件及偽造之特種  
25 文書即工作證，於上開約定時、地，佯裝為經辦人員，向何  
26 風雲行使偽造之工作證，並交付前揭文件予何風雲而行使  
27 之，用以表示為經辦人員代表企業收到款項之意，足生損害  
28 於該等人員及該企業」。
- 29 3. 證據部分增加：扣案之被告手機蒐證擷圖（警卷第55至57  
30 頁）、本案面交地點現場照片（警卷第27頁）、告訴人何風  
31 雲報案資料（警卷第67至68頁）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（偵

01 二卷第11至13頁）、被告吳宗旺於審理中之自白（金訴卷第  
02 47、52、55至58頁）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5  
03 77號判決書（金訴卷第59至61頁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（金訴  
04 卷第11至1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05 三、相關見解部分：

- 06 1.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：「訊問證人之  
07 筆錄，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，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 
08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，始得採為證據。」以立法明文排  
09 斥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 
10 中所為之陳述，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、第159條之  
11 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。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  
12 規定，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，且  
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，均未修正上開規定，自應優先  
14 適用。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 
15 述，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、第15  
16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，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 
17 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  
18 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，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  
19 條例部分，不具有證據能力。
- 20 2. 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，係指三人以上，以  
21 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欺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  
22 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；前項有結構性組織，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  
23 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 
24 為必要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一般詐欺  
25 集團之犯罪型態及模式，自收集被害人個人資料、收集人頭  
26 帳戶、修改來電號碼、以撥打電話等方式實行詐欺、指定被害  
27 人匯入帳戶、提領詐得款項、收取贓款、分贓等各階段，  
28 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，堪認乃多數人  
29 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存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以牟利之具有  
30 完善結構之組織，而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所組

成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。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，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，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例，將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事由，本款所謂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」，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，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（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立法理由）。

#### 四、新舊法比較：

1.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；至於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，因係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，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，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。
2.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，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，而屬科刑規範，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。再者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，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112年6月14日修正後、113年7月31日修正前，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，涉及處斷刑之形成，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3. 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同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，於113年7月31日分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3條第3項之規定，並於同年8月2日

施行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，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；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，並繳回其就本案之全部犯罪所得（金訴卷第63頁），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，均減輕其刑，是經綜合比較結果，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，新法之法定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，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。

4. 又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，於113年8月2日施行。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詐欺犯罪」，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(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、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，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)，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同條例第46條、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適用裁判時法論處。

## 五、論罪部分：

1. 核被告吳宗旺之所為，係犯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修

0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」。

- 02 2. 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，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  
03 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  
04 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起訴  
05 意旨就本案偽造工作證部分，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  
06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罪，業經本院向被告告知罪名（金  
07 訴卷第56及57頁），無礙於被告之防禦，自應併予論究。
- 08 3.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，各自分擔犯  
09 罪行為之一部，彼此協力、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  
10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，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 
11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。又共同  
12 正犯之意思聯絡，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，即有間接  
13 之聯絡者，亦包括在內。被告就上開各罪與其所屬本案詐欺  
14 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多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並互相  
15 利用他方之行為，以完成共同犯罪之目的，各該應論以共同  
16 正犯。
- 17 4. 被告上開所犯各罪間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在法律上應  
18 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 
19 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  
2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21 **六、累犯及減刑相關部分：**

- 22 1. 查被告有上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 
23 可佐（金訴卷第11至12頁）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 
24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 
25 項規定成立累犯，加重其刑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指明，並提出  
2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（偵二卷第11至13頁）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
27 112年度交簡字第577號判決書（金訴卷第59至61頁）在卷為憑；然因上開罪名（酒後駕車）與本罪罪質不同，犯罪  
28 手段、動機顯屬有別，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  
29 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  
30 度範圍內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
- 31

01 負擔罪責，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  
02 刑之必要，爰不加重其刑。

- 03 2. 惟被告之前科紀錄，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於量刑時予以  
04 評價。  
05 3. 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 
06 詐欺取財罪，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，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，又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有本院  
07 收據1紙可稽（金訴卷第63頁）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
08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認被告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 
09 第3項前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刑  
10 事由。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 
11 限，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，  
12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 
13 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就本案洗錢及組織犯罪  
14 防制條例減輕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。  
15

## 16 七、量刑部分：

- 17 1.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  
18 利益，知悉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，對民眾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，竟為圖一己私利，加入計畫縝密、分工細  
19 腻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上繳詐欺集團，  
20 就犯罪集團之運作而為相當參與，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，助長詐騙歪風熾盛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人際間  
21 信賴關係，缺乏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造成告訴人損失，  
22 惟念被告係擔任車手，尚非最核心成員，被告亦已繳回其犯罪所得（金訴卷第63頁），又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  
23 犯行，分別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  
2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  
25 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之情節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（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詳附錄，金訴卷第75頁）、智識程度及  
2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金訴卷第5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認檢察官  
27  
28  
29  
30  
31

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（金訴卷第59頁），尚屬過重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為懲儆。

2. 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等罪，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，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，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，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，暨依比例原則衡量其資力、經濟狀況等各情後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俾使罪刑相稱，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，附此敘明。

## 八、沒收部分：

1.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將其於本案報酬5千元繳回本院在案（金訴卷第6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。至於本案偽造之「千興投資」民國113年1月31日現金存款收據1紙（警卷第23頁），業經告訴人收執，已非被告所有，無從宣告沒收，惟其上偽造之「千興投資」收訖章印文1枚及偽造之經辦人「楊尚賢」署名1枚及「楊尚賢」印文1枚（警卷第23頁），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又未扣案之不實名牌即工作證（警卷第25頁），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使用之物，然審酌該工作證取得容易、替代性高，並未扣於本案，如對該等工作證宣告沒收，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亦不宣告沒收。扣案如附表A所示之行動電話（警卷第51頁）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2.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，是關於沒收部分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查被告將本案所收取款項轉交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、隱匿其去向，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，是上開詐得款項自屬「洗錢行為客體」即洗錢之財物，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
沒收之。然依卷內資料，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受，而未經查獲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，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九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第48條第1項，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3條第3項前段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、第8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八庭　法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洪筱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（附表A）下列所示均沒收：

繳回在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（金訴卷第63頁）；扣案之iPhone12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1張）沒收（警卷第51頁）；未扣案之「千興投資」民國113年1月31日現金存款收據1紙（警卷第23頁）上偽造之「千興投資」收訖章印文1枚及偽造之經辦人「楊尚賢」署名1枚及「楊尚賢」印文1枚（警卷第23頁）均沒收。

◎附錄：吳宗旺及告訴人何風雲間於本案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後成立「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45號民國114年2月4日調解筆錄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2號卷第75頁）」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
01

1. 吳宗旺應給付何風雲新臺幣50萬元，給付方式如下：於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28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新臺幣1萬5千元（最後一期為新臺幣2萬元）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2. 何風雲願意當庭原諒吳宗旺，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，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2號）。
3. 何風雲不再向吳宗旺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，惟仍保留對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02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03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偵字第33054號

05

114年度偵字第294號

06

被 告 吳宗旺

07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

### 犯罪事實

09

一、吳宗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5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執行完畢。詎吳宗旺猶不思悔改，自113年1月30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TELEGRAM暱稱「項前」、「心態」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，由吳宗旺擔任面交車手，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層轉上游。嗣吳宗旺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間，以假投資之方式對何風雲施用詐術，致何風雲陷於錯誤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月31日上午9時3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萊爾富南縣麻庄店面交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投資款項，吳宗旺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後，於偽造之「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據」上經辦人欄簽署偽造之「楊尚賢」署名1枚並蓋上「楊尚賢」印文1枚後，攜帶該文件，於上開約定時、地，交付前揭文件予何風雲而行使之。待吳宗旺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，隨即將前揭110萬元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經警於113年11月25日，持搜索票至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聯絡詐欺集團成員用之IPHONE12手機1支，而確知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何風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宗旺於法院羈押庭審理時坦承不諱，復有告訴人何風雲於警詢中之指訴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、偽造之「千興投資現金存款收據」翻拍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，且得易科罰金，顯然較有利於被告，是認其應適用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

詐欺取財罪嫌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嫌。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，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嫌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足認被告欠缺守法意識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至偽造之「楊尚賢」印文及「楊尚賢」之署名，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扣案之IPHONE12手機1支，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蔡 宜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邱 虹 吟